

#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05】56号

---

## 辽宁大学关于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决定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为规范我校学生退学、违纪处分等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后的复议、复查工作，学校决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一、辽宁大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1. 受理学生的申诉。学生对处分（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3. 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 二、组织机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责成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接受学生申诉事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